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1季

地址：新竹縣新埔鎮大魯閣路17號

電話：(03)588-7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8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8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9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50		二八
(十) 其 他	50		二九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1、54~60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1、54~60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1~52、61		三十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2~63		三十
(十二) 部門資訊	52~53		三一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茂電子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915,290 仟元及 2,080,559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10%及 12%；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07,107 仟元及 1,286,478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 13%及 1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

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14,132 仟元及(29,103)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 24% 及(205%)。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聯茂電子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 瑞 展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 博 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26 日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3月31日 (總核閱)		106年12月31日 (總查核)		106年3月31日 (總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742,554	19	\$ 3,356,997	19	\$ 3,357,218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470,789	2	-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504,533	3	659,445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559,837	3	517,630	3	663,662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7,759,801	40	7,765,559	43	6,869,920	3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六)	958,174	5	695,019	4	727,298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4	-	14	-
130X	存貨(附註十)	1,905,979	10	1,541,348	8	1,374,263	8
1424	留抵稅額	520,901	3	193,863	1	410,41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2,071	1	128,054	1	163,56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030,106</u>	<u>83</u>	<u>14,703,017</u>	<u>82</u>	<u>14,225,795</u>	<u>8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89,774	-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29,033	-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附註八)	-	-	81,003	-	65,63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	-	-	36,010	-	39,52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2,606,904	14	2,715,573	15	2,660,729	1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8,580	-	8,773	-	25,6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5,064	1	104,913	1	87,32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40,998	1	114,678	1	254,61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二四及二七)	281,478	1	275,775	1	265,257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251,831</u>	<u>17</u>	<u>3,336,725</u>	<u>18</u>	<u>3,398,754</u>	<u>1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9,281,937</u>	<u>100</u>	<u>\$ 18,039,742</u>	<u>100</u>	<u>\$ 17,624,54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2,195,000	11	\$ 2,207,000	12	\$ 2,610,000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659,484	4	499,765	3	869,584	5
2150	應付票據	2,297	-	1,426	-	3,145	-
2170	應付帳款	5,543,949	29	4,858,649	27	4,309,997	24
2219	其他應付款	724,099	4	523,078	3	630,91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75,789	5	977,445	6	584,106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七)	21,313	-	29,368	-	36,76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	167,647	1	417,647	2	267,75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4,152	-	45,819	-	85,23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323,730</u>	<u>54</u>	<u>9,560,197</u>	<u>53</u>	<u>9,397,501</u>	<u>5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794,118	4	823,529	5	706,25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1,856	2	352,460	2	582,429	4
2645	存入保證金	16,325	-	17,722	-	14,8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02,299</u>	<u>6</u>	<u>1,193,711</u>	<u>7</u>	<u>1,303,489</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1,526,029</u>	<u>60</u>	<u>10,753,908</u>	<u>60</u>	<u>10,700,990</u>	<u>61</u>
	權 益						
3100	股 本	3,029,572	16	3,029,572	17	3,029,572	17
3200	資本公積	653,239	3	653,239	4	653,239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70,375	6	1,070,375	6	975,179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968,144	15	2,439,520	13	2,343,760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038,519	21	3,509,895	19	3,318,939	19
3400	其他權益	34,578	-	93,128	-	(78,191)	(1)
3XXX	權益總計	<u>7,755,908</u>	<u>40</u>	<u>7,285,834</u>	<u>40</u>	<u>6,923,559</u>	<u>3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9,281,937</u>	<u>100</u>	<u>\$ 18,039,742</u>	<u>100</u>	<u>\$ 17,624,54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蔡馨暉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十)	\$ 5,693,674	100	\$ 5,123,924	100
5000	銷貨成本 (附註十一及二一)	<u>4,912,882</u>	<u>86</u>	<u>4,316,738</u>	<u>84</u>
5900	銷貨毛利	<u>780,792</u>	<u>14</u>	<u>807,186</u>	<u>16</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37,833	2	118,107	2
6200	管理費用	138,581	3	126,36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8,454</u>	<u>1</u>	<u>49,89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4,868</u>	<u>6</u>	<u>294,375</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425,924</u>	<u>7</u>	<u>512,811</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一)	6,647	-	10,101	-
7050	財務成本	(11,952)	-	(12,3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一)	<u>68,955</u>	<u>1</u>	<u>(24,80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3,650</u>	<u>1</u>	<u>(27,051)</u>	<u>-</u>
7900	稅前利益	489,574	8	485,760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u>129,178</u>	<u>2</u>	<u>190,183</u>	<u>4</u>
8200	本期淨利	<u>360,396</u>	<u>6</u>	<u>295,577</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九)	(\$ 24)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及二 二)	5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九)	137,627	2	(534,740)	(1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九)	-	-	162,465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十 九及二二)	(24,763)	-	90,906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2,845	2	(281,369)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3,241	8	\$ 14,208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股東	\$ 360,396	6	\$ 295,577	6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本公司股東	\$ 473,241	8	\$ 14,20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u>1.19</u>	\$	<u>0.98</u>
9810	稀 釋	\$	<u>1.19</u>	\$	<u>0.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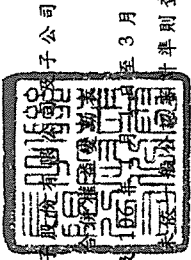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經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3,029,572	653,239	975,179	2,048,183	141,171	62,007	141,171	62,007	141,171	62,007	6,909,351
302,957	3,029,572	653,239	975,179	2,048,183	141,171	62,007	62,007	141,171	62,007	141,171	62,007	6,909,351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3,029,572	653,239	975,179	2,048,183	141,171	62,007	141,171	62,007	141,171	62,007	6,909,351
D1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295,577	-	-	-	-	-	-	295,577
D3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3,834)	162,465	(443,834)	162,465	(443,834)	162,465	(281,369)
D5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295,577	(443,834)	162,465	(443,834)	162,465	(443,834)	162,465	14,208
Z1	106年3月31日餘額	3,029,572	653,239	975,179	2,343,760	302,663	224,472	302,663	224,472	302,663	224,472	6,923,559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3,029,572	653,239	1,070,375	2,439,520	76,429	169,557	76,429	169,557	76,429	169,557	7,285,834
T1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168,228	-	(169,557)	-	(169,557)	-	(169,557)	(3,167)
D1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360,396	-	-	-	-	-	-	360,396
D3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2,864	-	112,864	-	112,864	-	112,845
D5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360,396	112,864	-	112,864	-	112,864	-	473,241
Z1	107年3月31日餘額	3,029,572	653,239	1,070,375	2,968,144	36,435	-	36,435	-	36,435	-	7,755,9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茂楨



經理人：蔡馨琳



會計主管：周榮琳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89,574	\$ 485,7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9,024	138,868
A20200	攤銷費用	-	2,942
A20300	提列備抵呆帳	3,996	4,07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95,864)	-
A20900	財務成本	11,952	12,347
A21200	利息收入	(3,054)	(1,96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02	1,257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4,53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609	(3,561)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4,568	6,560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92	372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8,492)	(1,1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1,972)	(166,647)
A31150	應收帳款	(179,024)	(281,5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5,489)	83,877
A31200	存 貨	(393,223)	(196,901)
A31230	留抵稅額	(57,609)	4,7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436	15,641
A32130	應付票據	871	863
A32150	應付帳款	799,179	65,1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8,343)	(112,8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787)	6,3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7,146	59,6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188)	(12,6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5,255)	(64,0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9,703	(17,0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631)	\$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794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3,96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23)	(25,7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98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18	17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93)	(57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642)	(47,86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3,054</u>	<u>1,96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8,691</u>	<u>(57,86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淨減少	(12,000)	(2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159,719	82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9,411)	(42,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682	94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32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3,332)</u>	<u>(60,22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00,495</u>	<u>(156,94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85,557	(292,12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56,997</u>	<u>3,649,34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42,554</u>	<u>\$ 3,357,2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4月26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6 年 4 月 10 日經核准設立，經營之業務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

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85,536	\$ 585,53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655	3,326		
其他權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1,355	29,057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加：自備供出售 (IAS 39) 重分類		\$ 585,536	\$ -			
加：自以成本衡量 (IAS 39) 重分類及再衡量		4,655	1,329			
		<u>590,191</u>	<u>1,329</u>	\$ 588,862	\$ 168,228	\$ 169,5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加：自以成本法衡量 (IAS 39) 重分類及再衡量		31,355	2,298			
		<u>31,355</u>	<u>2,298</u>	29,057	-	1,838
合 計	\$ -	\$ 621,546	\$ 3,627	\$ 617,919	\$ 168,228	\$ 171,395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合併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9,557 仟元重分類為保留盈餘。

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減少）588,862 仟元、29,057 仟元、168,228 仟元及(1,838)仟元。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與收入相關之已收金額應認列為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計畫資產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聯茂電子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邦茂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ITEQ International	ITEQ Holding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ITEQ Holding	ESIC	大陸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IPL	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IIL	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Eagle Great	大陸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Shining Era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ESIC	ITEQ (HK)	大陸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Mega Crown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東莞聯茂公司	經營膠片及銅箔基板 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無錫聯茂公司	經營膠片及銅箔基板 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ITEQ (HK)	廣州聯茂公司	經營膠片及銅箔基板 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仙桃聯茂公司	經營膠片及銅箔基板 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Eagle Great	茂成電子公司	經營多層印刷電路板 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上述併入財務報告編制主體之子公司中，除屬重要子公司（係包含東莞聯茂公司、無錫聯茂公司及廣州聯茂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屬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五)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銀行承兌匯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銀行承兌匯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

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係為單一商業目的以包裹議定，合併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膠片及銅箔基板產品之銷售。於商品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106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B.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售

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5.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11	\$ 459	\$ 40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098,223	2,222,032	2,622,012
約當現金			
銀行承兌匯票	1,229,284	861,236	643,807
銀行定期存款	414,636	273,270	90,990
	<u>\$ 3,742,554</u>	<u>\$ 3,356,997</u>	<u>\$ 3,357,21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0.70%	0.00%~0.70%	0.00%~0.35%
定期存款	0.25%~1.95%	1.35%~1.46%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流 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 股票	<u>\$ 470,789</u>	<u>\$ -</u>	<u>\$ -</u>
<u>非 流 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 股票	<u>\$ 89,774</u>	<u>\$ -</u>	<u>\$ -</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106年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85,536	\$ 725,081
減：列為流動資產	<u>504,533</u>	<u>659,445</u>
	<u>\$ 81,003</u>	<u>\$ 65,636</u>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u>\$ 559,837</u>	<u>\$ 517,630</u>	<u>\$ 663,662</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858,980	\$ 7,859,262	\$ 6,950,463
減：備抵損失	<u>99,179</u>	<u>93,703</u>	<u>80,543</u>
淨 額	<u>\$ 7,759,801</u>	<u>\$ 7,765,559</u>	<u>\$ 6,869,920</u>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另訂有應收款項管理辦法，加強業務、財務及法務等帳款催收處理流程。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機制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

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每半年並檢視一次其信用狀況予以斟酌調整，並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核准，持續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所屬產業及地理區域進行評估，必要時進行讓售應收帳款及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 GDP 預測。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90 天，合併公司直接認列相關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48%	0.78%	4.73%	100%	-
總帳面金額	\$ 7,543,942	\$ 215,068	\$ 40,542	\$ 59,428	\$ 7,858,98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6,148)	(1,687)	(1,916)	(59,428)	(99,179)
攤銷後成本	\$ 7,507,794	\$ 213,381	\$ 38,626	\$ -	\$ 7,759,801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93,703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93,703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3,996
外幣換算差額	1,480
期末餘額	\$ 99,179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

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評估係依據對客戶之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現可能性。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惟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未逾期	\$ 7,603,468	\$ 6,722,822
1~30天	163,454	206,188
31~90天	31,126	5,439
91~180天	791	-
超過181天以上	60,423	16,014
合計	<u>\$ 7,859,262</u>	<u>\$ 6,950,46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1~30天	\$ 149,454	\$ 187,939
31~90天	21,200	-
合計	<u>\$ 170,654</u>	<u>\$ 187,93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26,055	\$ 54,771	\$ 80,826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4,456	(378)	4,078
本期實際沖銷	(72)	(2)	(74)
匯率影響數	(1,417)	(2,870)	(4,287)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29,022</u>	<u>\$ 51,521</u>	<u>\$ 80,543</u>

截至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處於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04,298仟元及71,980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

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惟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已購買保險或讓受，以降低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二六。

十、存貨－淨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製成品	\$ 596,176	\$ 561,531	\$ 354,470
在製品	163,734	148,048	124,975
原物料	1,124,801	801,962	884,541
在途存貨	21,268	29,807	10,277
	<u>\$ 1,905,979</u>	<u>\$ 1,541,348</u>	<u>\$ 1,374,263</u>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均為0仟元。

十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3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外投資	
TIEF FUND, L.P. (台灣工研群英基金)	<u>\$ 29,033</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台灣工研群英基金，並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IAS 39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106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二。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6年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達勝科技	\$ 159	1.7	\$ 159	2.2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	4,496	0.5	4,496	0.5
鼎茂光電	-	0.4	1,025	0.5
Commerciale Internazionale elettronica S.R.L.	-	18.0	2,491	18.0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其他				
TIEF FUND,L.P. (台灣工 研群英基金)	\$ 31,355	4.8	\$ 31,355	4.8
	<u>\$ 36,010</u>		<u>\$ 39,526</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36,010</u>		<u>\$ 39,52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權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房屋及建築	\$ 519,386	\$ 522,213	\$ 429,420
機器設備	1,248,995	1,300,514	1,334,494
運輸設備	9,112	9,983	12,197
生財器具	144,413	165,679	188,672
其他設備	495,482	517,387	480,823
租賃改良	189,516	199,797	215,123
	<u>\$ 2,606,904</u>	<u>\$ 2,715,573</u>	<u>\$ 2,660,729</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5至20年
工程系統	3至8年
機器設備	
機電動力設備	5至12年
修繕工程	2至5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接次頁)

(承前頁)

生財器具	
電腦設備	3至10年
辦公傢俱	3至5年
其他設備	
研發設備	3至12年
防治污染設備	3至12年
雜項設備	1至12年
租賃改良	3至9年

十四、無形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商 譽	\$ 8,580	\$ 8,773	\$ 8,941
專利使用權利金(原始成本 94,158 仟元)	-	-	16,723
	<u>\$ 8,580</u>	<u>\$ 8,773</u>	<u>\$ 25,664</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8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商譽係子公司 ITEQ Holding 取得子公司 ESIC 股權成本超過取得股權淨值之溢額。

十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長期預付費用	\$ 16,712	\$ 25,360	\$ 15,268
用品盤存	52,061	50,051	49,516
長期預付租賃款	32,969	32,754	32,251
淨確定福利資產	17,334	17,088	15,738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162,402	150,522	152,484
	<u>\$ 281,478</u>	<u>\$ 275,775</u>	<u>\$ 265,257</u>

東莞聯茂公司於 91 年度取得東莞市虎門鎮北柵村 17,919.5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 30 年攤銷；無錫聯茂公司分別於 93 年度及 94 年度間取得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 76,002 及 15,432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 50 年攤銷；廣州聯茂公司於 98 年

度取得廣州開發區永和經濟區 18,508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 50 年攤銷。上述土地使用權係帳列長期預付租賃款。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係銀行週轉性信用借款，借款利率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0.92%~1.10%、0.92%~1.10% 及 0.92%~1.11%。

(二)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660,000	\$ 500,000	\$ 87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516	235	416
	<u>\$ 659,484</u>	<u>\$ 499,765</u>	<u>\$ 869,584</u>
利 率	1.03%~1.05%	1.03%~1.05%	1.04%~1.07%

(三) 長期借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961,765	\$ 1,241,176	\$ 974,0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167,647	417,647	267,750
長期借款	<u>\$ 794,118</u>	<u>\$ 823,529</u>	<u>\$ 706,250</u>
利 率	0.90%~1.10%	0.90%~1.14%	0.90%~1.04%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9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300,000 仟元之 2 年期信用貸款合約，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業已動撥使用 300,000 仟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2)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75%；(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400%；及(4)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3,700,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 30 日與永豐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200,000 仟元之 2 年期信用貸款合約，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業已動撥使用 200,000 仟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2)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有形

淨值)不得高於175%;(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400%;及(4)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5,000,000仟元。

本公司於106年3月14日與凱基商業銀行簽訂總額度為500,000仟元之2年期信用貸款合約，截至107年3月31日止，業已動撥使用50,000仟元。

本公司於103年8月27日與王道銀行簽訂總額度為500,000仟元之7年期信用貸款合約，截至107年3月31日止，業已全數動撥使用並已清償88,235仟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2)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200%;(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400%;及(4)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5,000,000仟元。

十七、負債準備－流動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退貨及折讓	<u>\$ 21,313</u>	<u>\$ 29,368</u>	<u>\$ 36,767</u>

退貨及折讓準備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u>\$ 29,368</u>	<u>\$ 40,010</u>
本期迴轉	(8,492)	(1,139)
匯率影響數	<u>437</u>	<u>(2,104)</u>
期末餘額	<u>\$ 21,313</u>	<u>\$ 36,767</u>

產品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利益係以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44仟元及60仟元。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0</u>	<u>400,000</u>	<u>400,000</u>
額定股本	<u>\$ 4,000,000</u>	<u>\$ 4,000,000</u>	<u>\$ 4,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02,957</u>	<u>302,957</u>	<u>302,957</u>
已發行股本	<u>\$ 3,029,572</u>	<u>\$ 3,029,572</u>	<u>\$ 3,029,572</u>

(二) 資本公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 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u>\$ 653,239</u>	<u>\$ 653,239</u>	<u>\$ 653,239</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一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本公司現處於成長期，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競爭狀況、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決定股東紅利之金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及 106 年 6 月 15 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4,470	\$ 95,196		
股東紅利—現金	939,167	757,393	\$ 3.1	\$ 2.5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盈餘分配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76,429)	\$141,171
稅率變動	2,763	-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u>110,101</u>	(<u>443,834</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12,864</u>	(<u>443,834</u>)
期末餘額	<u>\$ 36,435</u>	(<u>\$302,663</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62,007
當期產生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162,061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04
期末餘額	<u>\$224,472</u>
107年1月1日餘額(IAS 39)	\$169,557
追溯適用IFRS 9之影響數	(169,557)
107年1月1日餘額(IFRS 9)	<u>\$ -</u>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IFRS 9之影響數	(1,838)
期初餘額 (IFRS 9)	(1,838)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
期末餘額	<u>(\$ 1,857)</u>

二十、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於本季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銅箔基板	\$ 4,069,542	\$ 3,755,014
玻璃纖維膠片	1,436,520	1,195,286
其他	<u>187,612</u>	<u>173,624</u>
	<u>\$ 5,693,674</u>	<u>\$ 5,123,924</u>

合併公司於107年3月31日來自商品銷貨之合約負債餘額為4,822仟元。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3,054	\$ 1,969
其他收入	<u>3,593</u>	<u>8,132</u>
	<u>\$ 6,647</u>	<u>\$ 10,10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兌換損失	(\$ 22,708)	(\$ 21,59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4,5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益	95,864	-
其他損失	(<u>4,201</u>)	(<u>7,751</u>)
	<u>\$ 68,955</u>	<u>(\$ 24,805)</u>

(三) 折舊及攤銷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024	\$138,868
預付款項	4,568	6,560
預付租賃款	292	372
無形資產	-	2,942
	<u>\$143,884</u>	<u>\$148,74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122,493	\$123,144
營業費用	<u>16,531</u>	<u>15,724</u>
	<u>\$139,024</u>	<u>\$138,86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3,311	\$ 5,844
推銷費用	3	2,945
管理費用	1,191	1,016
研究發展費用	<u>355</u>	<u>69</u>
	<u>\$ 4,860</u>	<u>\$ 9,874</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u>\$352,964</u>	<u>\$322,905</u>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3,067	\$ 3,112
確定福利計畫	(<u>44</u>)	(<u>60</u>)
	<u>\$ 3,023</u>	<u>\$ 3,05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34,428	\$223,532
營業費用	<u>121,559</u>	<u>102,425</u>
	<u>\$355,987</u>	<u>\$325,957</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005 人及 2,973 人。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4%	4%
董監事酬勞	2%	2%

金 額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u>\$ 16,366</u>	<u>\$ 15,471</u>
董監事酬勞	<u>\$ 8,183</u>	<u>\$ 7,735</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及 106 年 3 月 9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現	金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 60,788	\$ 49,830
董監事酬勞	30,394	24,915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5,980	\$ 2,00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8,688)	(23,600)
淨利益 (損失)	(\$ 22,708)	(\$ 21,592)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04,160	\$125,684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99)	2,673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34,154)	61,826
稅率變動	60,371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29,178</u>	<u>\$190,183</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損失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2,763	\$ -
當期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27,526)	90,90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u>5</u>	<u>-</u>
	<u>(\$ 24,758)</u>	<u>\$ 90,906</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邦茂公司分別截至 104 及 105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單位：每股元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1.19</u>	<u>\$ 0.98</u>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u>\$ 1.19</u>	<u>\$ 0.9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360,396</u>	<u>\$295,57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360,396</u>	<u>\$295,57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02,957	302,9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900</u>	<u>1,20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3,857</u>	<u>304,15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合併公司與他單位簽訂營業租賃契約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101 年 8 月至 117 年 12 月。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並依合約約定，每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年增率調整租金乙次。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因營業租賃契約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為 126,592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係關於承租土地以進行產品製造，租賃期間為 30 至 50 年。租賃款於訂約時一次性支付，合併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間結束時對該土地不具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1 年 內	\$ 60,410	\$ 59,915	\$ 45,54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54,578	252,483	182,085
超過 5 年	<u>273,505</u>	<u>280,025</u>	<u>134,820</u>
	<u>\$ 588,493</u>	<u>\$ 592,423</u>	<u>\$ 362,446</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3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 股票	\$ 560,563	\$ -	\$ -	\$ 560,5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 -	\$ -	\$ 29,033	\$ 29,033

106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 券－權益投資	\$ 585,536	\$ -	\$ -	\$ 585,536

106年3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 券－權益投資	\$ 725,081	\$ -	\$ -	\$ 725,081

107年及106年1月1日及3月31日均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u>29,057</u>
期初餘額 (IFRS 9)	29,05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4)</u>
期末餘額	<u>\$ 29,033</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參考可觀察之市價作證之價格及最近期可取得之淨值資訊評估。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0,563	\$ -	\$ -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	12,452,379	11,743,5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註 2)	-	621,546	764,6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	13,157,07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33	-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4)	10,102,919	9,348,816	9,412,45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部分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部分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一淨額、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財務管理部門受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適時操作衍生金融工具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銷售額中約有 47% 及 42%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63% 及 67%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並以美金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 0.5 元作為敏感度分析。0.5 元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代表當美金對新台幣升值 0.5 元時，將使稅

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美金貶值 0.5 元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	\$ 18,813	\$ 12,322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應付短期票券，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合併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活期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利率水準，控管利率在一定之範圍，倘有需要將會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14,636	\$ 273,270	\$ 90,990
－金融負債	659,484	499,765	869,58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098,209	2,222,020	2,622,000
－金融負債	3,156,765	3,448,176	3,584,000

敏感度分析

面對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市場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或下降 1 碼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 1 碼，對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下降 662 仟元及 601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所從事以交易或非以出售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其價格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敏感度分析

面對上述金融資產價格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市場價格上升或下降 10%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價格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倘權益價格上漲 10%，對合併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而增加 56,056 仟元，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而增加 2,903 仟元。對合併公司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上升而增加 72,50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所屬產業及地理區域進行評估，必要時進行讓售應收帳款及對應收帳款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每月會密切追蹤應收款項逾期情況及後續催收策略，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會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前十大客戶，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3%、43% 及 42%，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及保留於資本市場籌資之彈性，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並控管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風險表

下表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利息及本金）編製：

	107年3月31日				合 計
	180天	181天至270天	271天至360天	361天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197,580	\$ -	\$ -	\$ -	\$ 2,197,580
應付短期票券	660,000	-	-	-	66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46,246	-	-	-	5,546,246
其他應付款	724,099	-	-	-	724,099
長期借款(含年內到期)	63,553	31,777	80,970	806,875	983,175
	<u>\$ 9,191,478</u>	<u>\$ 31,777</u>	<u>\$ 80,970</u>	<u>\$ 806,875</u>	<u>\$10,111,100</u>
	106年12月31日				合 計
	180天	181天至270天	271天至360天	361天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09,361	\$ -	\$ -	\$ -	\$ 2,209,361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0	-	-	-	50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60,075	-	-	-	4,860,075
其他應付款	523,078	-	-	-	523,078
長期借款	65,110	32,555	329,706	836,258	1,263,629
	<u>\$ 8,157,624</u>	<u>\$ 32,555</u>	<u>\$ 329,706</u>	<u>\$ 836,258</u>	<u>\$ 9,356,143</u>
	106年3月31日				合 計
	180天	181天至270天	271天至360天	361天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610,950	\$ -	\$ -	\$ -	\$ 2,610,950
應付短期票券	870,000	-	-	-	87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313,142	-	-	-	4,313,142
其他應付款	630,919	-	-	-	630,919
長期借款(含1年內到期)	119,930	123,546	33,230	728,761	1,005,467
	<u>\$ 8,544,941</u>	<u>\$ 123,546</u>	<u>\$ 33,230</u>	<u>\$ 728,761</u>	<u>\$ 9,430,478</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係本公司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有關本公司融資額度之資訊列示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4,922,557	\$ 5,054,315	\$ 5,424,153
未動用金額	<u>3,502,654</u>	<u>3,597,571</u>	<u>4,216,766</u>
	<u>\$ 8,425,211</u>	<u>\$ 8,651,886</u>	<u>\$ 9,640,919</u>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對象	已預支金額年 利率(%)	出售應收 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保留款金額 (帳列其他 應收款)	約定額度
<u>107年3月31日</u>					
寧波銀行	4.10%	\$ 139,513	\$ 15,613	\$ 123,900	\$ 291,050
玉山銀行	2.44%	30,894	9	30,885	295,525
中信銀行	-	480,476	-	480,476	1,455,250
台新銀行	-	91,894	-	91,894	280,915
江蘇銀行	-	69,334	-	69,334	291,050
大眾銀行	-	39,462	-	39,462	165,525
凱基銀行	-	<u>12,640</u>	<u>-</u>	<u>12,640</u>	<u>17,463</u>
		<u>\$ 864,213</u>	<u>\$ 15,622</u>	<u>\$ 848,591</u>	<u>\$ 2,796,778</u>
<u>106年12月31日</u>					
中信銀行	3.97%	\$ 464,154	\$ 137,346	\$ 326,809	\$ 1,488,000
台新銀行	2.25%	87,998	2,353	85,645	284,124
玉山銀行	1.38~2.44%	70,776	6,362	64,414	298,800
寧波銀行	4.10%	63,075	15,965	47,110	297,600
江蘇銀行	3.50%	40,462	14,880	25,582	297,600
大眾銀行	-	26,385	-	26,385	168,800
凱基銀行	-	<u>11,099</u>	<u>-</u>	<u>11,099</u>	<u>17,856</u>
		<u>\$ 763,949</u>	<u>\$ 176,906</u>	<u>\$ 587,044</u>	<u>\$ 2,852,780</u>
<u>106年3月31日</u>					
玉山銀行	1.22%~1.39%	\$ 35,738	\$ 11,907	\$ 23,831	\$ 301,650
凱基銀行	1.04%	9,641	8,195	1,446	18,198
台新銀行	-	89,090	-	89,090	286,917
大眾銀行	-	48,787	-	48,787	171,650
臺灣銀行	-	2,830	-	2,830	151,650
中信銀行	-	424,119	-	424,119	485,280
民生銀行	-	<u>46,686</u>	<u>-</u>	<u>46,686</u>	<u>459,500</u>
		<u>\$ 656,891</u>	<u>\$ 20,102</u>	<u>\$ 636,789</u>	<u>\$ 1,874,845</u>

上述額度均係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合併公司於107年3月31日業已提供本票782,050仟元予該等銀行作為擔保品。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說明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穩懋公司）	實質關係人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磊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美磊公司	<u>\$ 53</u>	<u>\$ -</u>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本公司進價成本加計固定利潤為之。

(三)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 月與穩懋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契約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102 年 1 月至 117 年 12 月，按月給付租金。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租金費用分別為 7,591 仟元及 7,544 仟元，支付保證金均為 110,00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17,959	\$ 13,188
退職後福利	183	178
	<u>\$ 18,142</u>	<u>\$ 13,366</u>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 306,885 仟元。

(二)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工程設備款計 80,290 仟元。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外幣—美元	\$ 205,056	\$ 220,361	\$ 146,283	
匯率	29.105	29.760	30.330	
帳面金額	5,968,155	6,557,943	4,436,763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外幣—美元	167,431	141,693	121,640	
匯率	29.105	29.760	30.330	
帳面金額	4,873,079	4,216,784	3,689,341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外幣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6.36(美元:人民幣)	(\$ 15,885)	6.89(美元:人民幣)	\$ 1,926
美元	29.31(美元:新台幣)	(30,914)	31.10(美元:新台幣)	(23,761)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1. 其他：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付款方式係採定期結算方式為之，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自東莞聯茂公司、無錫聯茂公司、廣州聯茂公司及茂成電子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70,922 仟元、80,987 仟元、7,089 仟元及 0 仟元，占本公司總進貨金額比例分別為 27%、12%、1%及 0%。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向第三地出售原物料及銷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付款方式係採定期結算方式為之，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出售原、物料予東莞聯茂公司、無錫聯茂公司、茂成電子公司及廣州聯茂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244,208 仟元、24,493 仟元、743 仟元及 638 仟元，占本公司銷貨成本比例分別為 27%、3%、0%及 0%，未實現銷貨利益 1,546 仟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產品為銅箔基板及玻璃纖維膠片）如下：

聯茂電子公司（係台灣聯茂公司，惟所認列之部門銷貨收入不包括三角貿易（由子公司出貨）而認列之銷貨損益及部門營業費用。）

無錫聯茂公司（包含無錫聯茂公司及 IIL 公司出貨所產生之銷貨損益及部門營業費用。）

東莞聯茂公司（包含東莞聯茂公司及 IPL 出貨所產生之銷貨損益及部門營業費用。）

其他部門（包含茂成電子公司、廣州聯茂公司、仙桃聯茂公司、邦茂公司、ITEQ International、ITEQ Holding、ITEQ (HK)、ESIC、Eagle Great、Shining Era、出貨所產生之銷貨損益及部門營業費用。）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聯茂電子公司	\$ 1,004,048	\$ 889,165	(\$ 61,570)	(\$ 21,139)
無錫聯茂公司	3,617,037	2,865,755	213,128	224,442
東莞聯茂公司	2,531,362	2,273,330	147,329	197,232
其他部門	<u>1,385,623</u>	<u>1,184,003</u>	<u>151,587</u>	<u>135,483</u>
	<u>\$ 8,538,070</u>	<u>\$ 7,212,253</u>	450,474	536,018
總部管理成本			(24,550)	(23,2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63,650</u>	<u>(27,051)</u>
稅前淨利			<u>\$ 489,574</u>	<u>\$ 485,760</u>

上述部門收入之內部交易尚未沖銷。合併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來自集團內無錫聯茂公司、東莞聯茂公司及其他之收入分別為 1,188,222 仟元、1,054,894 仟元及 601,280 仟元；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來自集團內無錫聯茂公司、東莞聯茂公司及其他之收入分別為 831,983 仟元、728,830 仟元及 527,516 仟元。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部門資產</u>			
聯茂電子公司	\$ 4,314,223	\$ 4,156,772	\$ 3,045,546
無錫聯茂公司	8,730,269	8,262,515	7,377,391
東莞聯茂公司	7,237,668	6,078,763	6,194,480
其他部門	<u>8,100,945</u>	<u>7,963,253</u>	<u>4,997,379</u>
小計	28,383,105	26,461,303	21,614,796
其他	36,280,795	33,948,618	36,513,409
部門間沖銷	(45,381,963)	(42,370,179)	(40,503,656)
資產總計	<u>\$ 19,281,937</u>	<u>\$ 18,039,742</u>	<u>\$ 17,624,549</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淨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本期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對象	科目	是否為關聯人	本期末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帳項	擔保名稱	品保價值		貸與金額
															對個別對象貸與總額(註一及二)	對資金貸與限額總額(註一及二)	
1	IPL	Shining Era Eagle Great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 999 仟美元	\$ 999 仟美元	\$ 999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103,730	103,730
2	III	ESIC 無錫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318 仟美元	1,318 仟美元	1,318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03,730	103,730
3	Eagle Great	茂成電子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3,027 仟美元	217 仟美元	217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01,460	101,460
4	東莞聯茂公司	茂成電子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人民幣 39,032 仟元	人民幣 31,873 仟元	344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457,166	1,457,166

註一：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融通最高限額，分別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106年度財務報告)權益淨值之20%及40%為限。

註二：本公司100%轉投資之子公司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係以各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106年度財務報告)權益淨值之600%為限，惟其各貸與企業融通資金上限若大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106年度財務報告)權益淨值20%為上限。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股帳		額	持	比	率	允	備	註
					面	價							
聯茂電子公司	股票 美磊科技	董事長相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510	\$	112,954	1.6	\$	112,954				
邦茂公司	邦英生物科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		-	5.0		-				
	股票 達勝科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0		-	1.7		-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887		4,328	0.5		4,328				
鼎茂光電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		-	0.4		-					
美磊科技	—	董事長相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581		342,678	4.9		342,678				
擎邦國際	—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		7	-		7				
台灣嘉碩科技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80		20,420	1.1		20,420				
正文科技	—	子公司為該公司法人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440		65,026	0.8		65,026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股 帳	金			
	福 邦 證 券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一 流 動		1,000	\$	0.4	\$ 15,150	
Mega Crown	TIEF FUND,L.P.(台 灣 工 研 研 群 英 基 金) 股 權 Commerciale Internazirionale elettronica S.R.L.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一 流 動		-		4.8	29,033	29,033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一 流 動		-		18.0	-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20%以上者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係	交易情形			授 信 期 間	交 易 不 同 之 形 式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 原		應收(付) 餘	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價 投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 之被投資公司	進	\$ 170,922	16%	-	\$	-	-	(\$ 310,921)	(24%)		註一及二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 之被投資公司	銷	(170,922)	(9%)	-	-	-	-	310,921	5%			
本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 之被投資公司	銷	(244,208)	(24%)	-	-	-	-	415,264	34%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 之被投資公司	進	244,208	14%	-	-	-	-	(415,264)	(24%)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278,518	14%	-	-	-	-	424,606	13%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278,518)	(26%)	-	-	-	-	(424,606)	(39%)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221,480	18%	-	-	-	-	88,364	4%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221,480)	(13%)	-	-	-	-	(88,364)	(5%)			
廣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102,032	9%	-	-	-	-	159,467	8%			
IPL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102,032)	(18%)	-	-	-	-	(159,467)	(26%)			
廣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118,633	21%	-	-	-	-	147,344	17%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118,633)	(11%)	-	-	-	-	(147,344)	(13%)			
東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278,055	49%	-	-	-	-	350,278	41%			
III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278,055)	(16%)	-	-	-	-	(350,278)	(21%)			
無錫聯茂公司	III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604,044	68%	-	-	-	-	1,030,232	69%			
無錫聯茂公司	III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604,044)	(25%)	-	-	-	-	(1,030,232)	(31%)			
III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282,237	10%	-	-	-	-	544,723	16%			
無錫聯茂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282,237)	(32%)	-	-	-	-	(544,723)	(41%)			
東莞聯茂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173,083	6%	-	-	-	-	93,640	3%			
東莞聯茂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173,083)	(10%)	-	-	-	-	(93,640)	(5%)			

註一：本公司係透過IPL與東莞聯茂公司進貨。

註二：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銷貨之價格與一般交易相同，付款方式係採定期結算方式為之。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20%以上

民國107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五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款項餘額	人週轉率	逾期逾全	應收金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後金額	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損失	備抵金額
東莞聯茂公司	茂成科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 252,100	-	\$	-	-	\$ 27,161	-	\$	-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424,606	-	-	-	-	92,572	-	-	-
無錫聯茂公司	IIL	最終母公司相同	544,723	-	-	-	-	60,217	-	-	-
IPL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325,470	-	-	-	-	79,869	-	-	-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350,278	-	-	-	-	189,501	-	-	-
IPL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47,344	-	-	-	-	56,636	-	-	-
IIL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030,232	-	-	-	-	-	-	-	-
IIL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99,721	-	-	-	-	17,294	-	-	-
本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415,264	-	-	-	-	165,111	-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開始	投資	金額	期	未	股數	(比	持	有	被	投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本	期	末	上	期	末	數	股	比	率	額	額	期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股數	股數	股數	%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聯茂電子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邦茂公司	陸 摩 亞 新 竹 市	投資業務	\$ 61,719 仟美元	370,000	\$ 61,719 仟美元	370,000	18,500	100	18,500	100	100	\$ 9,116,465	\$ 351,438	\$ 351,438	66,631	66,631	351,438	351,438	351,438	351,438	351,438	351,438	351,438	註一
ITEQ International ITEQ Holding	ITEQ Holding	英 屬 開 曼 群 島	投資業務	61,719 仟美元	18,500	61,719 仟美元	18,500	37,000	100	37,000	100	100	597,025	11,992 仟美元	11,992 仟美元	66,631	66,631	11,992 仟美元	11,992 仟美元	11,992 仟美元	11,992 仟美元	11,992 仟美元	11,992 仟美元	11,992 仟美元	
ITEQ Holding	ESIC	英 屬 維 京 群 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13,000 仟美元	10,750	13,000 仟美元	10,750	18,500	100	10,750	100	100	303,424 仟美元	3,808 仟美元	3,808 仟美元	3,808 仟美元	3,808 仟美元	3,808 仟美元	3,808 仟美元	3,808 仟美元	3,808 仟美元	3,808 仟美元	3,808 仟美元	3,808 仟美元	
	IPL	陸 摩 亞	進出口業務	500 仟美元	500	500 仟美元	500	1,000	100	500	100	100	777 仟美元	184 仟美元	184 仟美元	184 仟美元	184 仟美元	184 仟美元	184 仟美元	184 仟美元	184 仟美元	184 仟美元	184 仟美元	184 仟美元	
	IIL	陸 摩 亞	進出口業務	1,000 仟美元	1,000	1,000 仟美元	1,000	1,000	100	1,000	100	100	826 仟美元	245 仟美元	245 仟美元	245 仟美元	245 仟美元	245 仟美元	245 仟美元	245 仟美元	245 仟美元	245 仟美元	245 仟美元	245 仟美元	
	Eagle Great	英 屬 維 京 群 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8,499 仟美元	8,499	8,499 仟美元	8,499	8,499	100	8,499	100	100	11,181 仟美元	432 仟美元	432 仟美元	432 仟美元	432 仟美元	432 仟美元	432 仟美元	432 仟美元	432 仟美元	432 仟美元	432 仟美元	432 仟美元	
	Shining Era	陸 摩 亞	投資業務	3,000 仟美元	3,000	3,000 仟美元	3,000	3,000	100	3,000	100	100	1,228 仟美元	-1 仟美元	-1 仟美元	-1 仟美元	-1 仟美元	-1 仟美元	-1 仟美元	-1 仟美元	-1 仟美元	-1 仟美元	-1 仟美元	-1 仟美元	
	ITEQ (HK)	香 港	大陸轉投資業務	24,200 仟美元	24,200	24,200 仟美元	24,200	24,200	100	24,200	100	100	126,421 仟美元	7,324 仟美元	7,324 仟美元	7,324 仟美元	7,324 仟美元	7,324 仟美元	7,324 仟美元	7,324 仟美元	7,324 仟美元	7,324 仟美元	7,324 仟美元	7,324 仟美元	
	Mega Crown	陸 摩 亞	投資業務	223 仟美元	300	223 仟美元	223	300	100	300	100	100	-1 仟美元	-1 仟美元	-1 仟美元	-1 仟美元	-1 仟美元	-1 仟美元	-1 仟美元	-1 仟美元	-1 仟美元	-1 仟美元	-1 仟美元	-1 仟美元	

註一：大陸被投資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易人	名稱	交易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易往來科目	情形		及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金額	件數	
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3	應收帳款	\$ 350,278	註四	1.82%
3	東莞聯茂公司	IPL	IPL	3	應付帳款	350,278	註四	1.82%
11	HK	Holdings	Holdings	3	其他應付款	1,278,072	註四	6.63%
13	Holdings	HK	HK	3	其他應收款	1,278,072	註四	6.63%
2	III	無錫聯茂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3	應付帳款	544,723	註四	2.83%
2	III	無錫聯茂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3	應收帳款	1,030,232	註四	5.34%
4	無錫聯茂公司	III	III	3	應收帳款	544,723	註四	2.83%
4	無錫聯茂公司	III	III	3	應付帳款	1,030,232	註四	5.34%
3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3	應收帳款	424,606	註四	2.20%
9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3	應付帳款	424,606	註四	2.20%
3	東莞聯茂公司	茂成電子公司	茂成電子公司	3	應收帳款	252,100	註四	1.31%
7	茂成電子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3	應付帳款	252,100	註四	1.31%
0	聯茂電子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1	應收帳款	415,264	註四	2.15%
3	東莞聯茂公司	聯茂電子公司	聯茂電子公司	1	應付帳款	415,264	註四	2.15%
0	聯茂電子公司	IPL	IPL	1	應收帳款	325,470	註四	1.69%
1	IPL	聯茂電子公司	聯茂電子公司	2	應付帳款	325,470	註四	1.69%
0	聯茂電子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1	銷售收入	244,208	註四	4.29%
3	東莞聯茂公司	聯茂電子公司	聯茂電子公司	2	銷售成本	244,208	註四	4.29%
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3	銷售收入	278,055	註四	4.88%
3	東莞聯茂公司	IPL	IPL	3	銷售成本	278,055	註四	4.88%
2	III	無錫聯茂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3	銷售收入	604,044	註四	10.61%
4	無錫聯茂公司	III	III	3	銷售成本	604,044	註四	10.61%
9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3	銷售收入	221,480	註四	3.89%
3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3	銷售成本	221,480	註四	3.89%
4	無錫聯茂公司	III	III	3	銷售收入	282,237	註四	4.96%
2	III	無錫聯茂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3	銷售成本	282,237	註四	4.96%
3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3	銷售收入	278,518	註四	4.89%
9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3	銷售成本	278,518	註四	4.8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2. 子／孫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孫公司對子／孫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銷貨收入淨額之方式計算。

註四：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五：係就金額超過 200,000 仟元以上之交易進行揭露。